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898號

原告 陳金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姵晴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7,25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萬元)	1	利息	3萬元	108年11月16日	113年9月17日	(4+307/366)	5%	7,258.2元
	小計							7,258.2元
合計								3萬7,258元